

知识产权——著作权篇¹

著作权也称为“版权”，是作者及其著作权人对文学、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。

著作权包括发表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出租权、展览权、表演权、放映权、广播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摄制权、改编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等。

一、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



¹ 节选自山东黄金集团内部期刊《法治观察》



二、保护期限

作者类别	时间
公民	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的12月31日，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作者死亡第50年的12月31日
法人和其他组织	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
创作作品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，法律不予再保护，但署名权、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限不受限制	